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原名华南工学院，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918年成立的广东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前身为1918年1月成立的广东工艺局附设工业学校），该校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为早期中国共产党广东党团组织的创建和革命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几经易名、调整，于1938年并入国立中山大学工学院，后与1944年复办的广东省立工业专科学校一并调整至华南工学院。

“1952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之际，华南工学院以中山大学工学院、华南联合大学理工学院、岭南大学理工学院工科系及专业、广东工业专科学校为基础，后陆续调入湖南大学、武昌中华大学、武汉交通学院、南昌大学、广西大学等7省18所院校部分工科系及专业组建成立，同年11月17日举行首届开学典礼。1988年1月，更名为华南理工大学。

“学校1960年被列为全国重点大学，1993年实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1995年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1年被确定为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自建校以来，学校师生传承红色基因，继承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传统，秉承‘博学慎思 明辨笃行’的校训，弘扬‘厚德尚学 自强不息 务实创新 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学校设有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广州国际校区，地址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382号、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777号。学校根据实际办学情况，经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开放活校、文化兴校，深化学术华工、开放华工、善治华工、幸福华工、大美华工建设，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家国情怀与全球视野兼备、‘三力’（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卓越的‘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人才。”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工见长，理工医结合，管、经、文、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不断完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六、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自主制订招生方案。”

第二项修改为：“（二）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学校办学目标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订教学计划，依法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第七项修改为：“（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党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工的职务职称，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十项修改为：“（十）依据相关规定收取学费等各种费用；以国家规定的基准学费标准为基础，在允许调节的范围内，自主制订学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执行。”

七、将第十四条第五项修改为：“（五）为受教育者了解其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将第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践行校训及大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第四项修改为：“（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要求的相应义务。”

第五项修改为：“（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六项修改为：“（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学生代表根据学校规定参加有关会议，参与讨论学校建设发展或与学生权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

第二项修改为：“（二）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团体开展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十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和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十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依据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工会负责人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组成。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十六、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把依法治理作为内部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统领的制度体系，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十八、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和文化建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的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学校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港澳台侨工作，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常委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二十、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华南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代会选举产生，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广东省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及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十一、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设常务副校长、副校长等，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三、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二十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在相应的校区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对该校区进行管理。”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成立相应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二十七、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分委员会，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承担相关职责，并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二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推选委员和当然委员组成。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同时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推选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遴选产生。当然委员为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随其职务任免自然当选与更替。”

三十、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包括学科、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规划。

“（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和提名组成人选，审议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四）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五）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及拟聘任或者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推荐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六）指导学术道德和科学伦理教育，审议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对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及认定，裁决学术纠纷。

“（七）为学校重大发展战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本条第（七）项所列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暂缓执行。”

三十一、删去第四十六条。

三十二、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和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三十三、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三十四、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五、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以一级学科（群）为依据设置学院，并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

三十六、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三十七、将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负责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

三十八、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十九、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授权，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四十、将第六十条修改为：“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是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的组织形式。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四十一、删去第六十八条。

四十二、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依法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科学配置资源，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整、准确编制财务决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三款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内部组织和所属机构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四十三、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四十四、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学校成立专门管理委员会，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四十五、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校园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应贯彻保护环境、以人为本的方针，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注重保护校园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校园规划的论证、编制和变更要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按相关程序审定。

“学校设立校园规划委员会，为校园规划与建设提供咨询。学校依据校园规划进行校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综合治理，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型校园。”

四十六、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理事会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社会贤达、杰出校友和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理事会遵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四十七、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校友是指在华南理工大学及源头院系学习或工作过的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博士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四十八、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对外开放办学资源，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以及定点帮扶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十九、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照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办学等方面积极开展与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教育和科学研究的质量水平。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化教育改革个案试点为突破，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弘扬中华文化，提升国际影响力。”

五十、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对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卓越学者、著名社会活动家和其他杰出人士授予荣誉学位。”

五十一、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校章是教职工、学生和校友佩戴的校徽证章。”

此外，对条文序号、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